

证券代码：002287

证券简称：奇正藏药

公告编号：2023-067

债券代码：128133

债券简称：奇正转债

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大会届次：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2023年12月12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3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4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12月2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12月28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9:15—15:00。

5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。

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6、会议的股权登记日：2023年12月20日。

7、出席对象：

（1）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；

于2023年12月2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

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，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。

(2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；

(3) 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
8、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9号叶青大厦D座7层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1、提案名称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
		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
100	总议案：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	√
非累积投票提案		
1.00	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	√
2.00	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	√
3.00	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	√

2、提案 1.00-3.00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，提案 1.00-3.00 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13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66)、《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(2023 年 12 月)》、《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(2023 年 12 月)》。

3、审议提案1.00时，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，并将单独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。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(1) 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(2)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提案1.00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审议提案1.00时，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会议登记等事项

1、会议登记事项

(1) 登记方式：现场登记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。

(2) 登记时间：2023年12月21日（星期四）（上午9：00-12：00，下午14：00-17：00）。

(3) 登记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9号叶青大厦D座7层董事会办公室。

(4) 登记手续：

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证明进行登记；

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；

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；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。

远途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。

信函邮寄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9号叶青大厦D座7层董事会办公室，
邮编：100102，信函上请注明“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”字样。

传真：010-84766081。

2、会议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冯平、李阳 电话号码：010-84766012

电子邮箱：qzzy@qzh.cn 传真号码：010-84766081

3、本次会议会期半天，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。

四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本次股东大会上，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地址为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参加投票，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
2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

附件1:

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一、网络投票的程序

1、投票代码：362287；投票简称：奇正投票。

2、填报表决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，填报表决意见：同意、反对、弃权。

3、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，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。

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，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。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，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，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；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，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。

二、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

1、投票时间：2023年12月28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。

2、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。

三、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

1、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9:15—15:00。

2、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，需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》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，取得“深交所数字证书”或“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”。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规则指引栏目查阅。

3、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，可登录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。

附件2:

授权委托书

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（女士）代表本公司/本人，出席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/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提案投票。本公司/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，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，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/本人承担。

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	同意	反对	弃权
		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			
100	总议案：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	√			
非累积投票提案					
1.00	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	√			
2.00	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	√			
3.00	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	√			

委托人（签名或盖章）:

受托人（签名或盖章）:

委托人身份证号码（营业执照号码）:

受托人身份证号码:

委托人股东账户:

委托日期:

委托人持股数:

有限期限：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

附注:

1、投票时请在提案后相关意见下打“√”，该提案都不选择的，视为弃权；如同一提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√，视为废票。

2、授权委托书剪报、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；委托人为法人的，应当加盖单位印章。